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1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2.8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9.6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卓技术向舒城农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金龙担保”)为精卓技术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精卓技术与舒城县金龙担保签订了《四方协议》,针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公司和舒城县产投分别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51.88%的持股比例按份为舒城县金龙担保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443.6万元,舒城县产投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556.4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8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45.00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及供应商1分别与南昌光电、江西晶浩签订了《协议书》,公司为南昌光电、江西晶浩于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之间从供应商1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期限以双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南昌光电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为江西晶浩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上述担保金额包括公司担保的南昌光电及江西晶浩分别与供应商1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3、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及供应商2分别与南昌光电、江西晶浩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南昌光电、江西晶浩与供应商2在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签署的一份或多份采购协议、采购订单或其它相关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南昌光电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38,500万元,为江西晶浩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24,500万元。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包含公司担保的南昌光电及江西晶浩分别与供应商2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500.05	389,694.08
负债总额	265,119.75	257,619.26
其中:银行贷款	33,571.43	22,823.85
流动负债	259,063.25	250,336.13
净资产	131,380.30	132,074.82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849.15	449,671.05
利润总额	-694.52	-1,469.45
净利润	-694.52	-1,755.22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 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8,490.19	443,945.41
负债总额	554,109.82	343,480.12
其中:银行贷款	57,654.01	71,586.65
流动负债	537,245.64	320,957.53
净资产	114,380.38	100,465.29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9,892.59	868,111.36
利润总额	12,199.76	25,483.15
净利润	12,283.87	25,409.76

(三)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235.91	357,161.21
负债总额	425,666.17	354,291.17
其中:银行贷款	-	7,007.49
流动负债	424,433.73	334,196.09
净资产	1,569.74	2,870.04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323.68	737,219.05
利润总额	-1,741.62	-1,688.50
净利润	-1,776.40	-1,682.0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四方协议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现丙方向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舒城农商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贷款(编号: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流借字第5507131220260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丁方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为舒城农商银行杭埠支行保字第341361550520265507006号的《担保合同》)。针对该笔3,00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现四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1)丁方为丙方在舒城农商行3,0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的范围内。甲方按照48.12%(1,443.6万元)、乙方按照51.88%(1,556.4万元)占用各自总担保额度。

(2)针对上述丙方在舒城农商行3,000万元的贷款,当丁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丁方可以代偿金额(贷款本息)为限,按照48.12%的比例向甲方追偿,按照51.88%的比例向乙方追偿,即甲方和乙方分别按照48.12%、51.88%的比例按份为丁方对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若该笔3,000万元贷款未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成功放贷的,则本协议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二)协议书一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供应商1

鉴于:

乙方与丙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即乙方从丙方采购原材料,乙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为保证乙方能够按时支付丙方原材料采购款,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1、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为乙方于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之间从丙方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期限以乙丙双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为准)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壹仟万)美元。乙方对丙方任何一笔应付账款逾期的,丙方均有权利对其已有的全部应收账款立即向甲方主张连带支付责任,甲方均有责任立即按照丙方要求支付。

甲方和丙方特别同意,上述担保金额包含甲方担保的乙方与丙方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2、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丙方的应付账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丙方为实现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等。

3、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届满后可由各方商议续期。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客户):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供应商2

1、被保证主债权

(1)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签署的一份或多份采购协议、采购订单或其它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担保的范围内,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85,000,000元(大写:叁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2)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3月31日。

(3)保证人和债权人特别同意,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包含保证人担保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2、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

(2)若主合同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保证人仍应就主债务人因主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被撤销、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而对债权人应承担的责任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债权人返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损失赔偿金、赔偿债权人因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2)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不得超过本协议限定的担保额度)。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客户):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债权人:供应商2

1、被保证主债权

(1)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签署的一份或多份采购协议、采购订单或其它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担保的范围内,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5,000,000元(大写: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2)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3月31日。

(3)保证人和债权人特别同意,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包含保证人担保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2、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

(2)若主合同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保证人仍应就主债务人因主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被撤销、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而对债权人应承担的责任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债权人返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损失赔偿金、赔偿债权人因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2)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不得超过本协议限定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4,228.3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437,739.7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9%。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201.74%
担保总余额	46.20	126.31%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四方协议》;

2、《反担保抵押合同》;

3、《协议书》;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式联接 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式联接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3月24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30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3月24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30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另本基金已于2023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故暂不恢复个人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指数型基金直销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部分指数型基金直销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25日起结束部分指数型基金直销赎回费率优惠活动,不再享有赎回费率优惠。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60300
2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131
3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1214
4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087
5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6286
6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293

二、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原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及相关最新公告。

三、业务咨询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4,225,974.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6年3月2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6年3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25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4日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8,762,119.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3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6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3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3月24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信服务增值税税目适用范围调整及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电信服务增值税税目适用范围调整情况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手机流量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业务活动适用的税目由增值电信服务调整为基础电信服务,对应增值税税率由6%调整至9%。经与有关税务部门沟通,本次增值税税目适用范围调整适用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有线宽带业务。

本次增值税税目适用范围调整,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637万元。本次增值税税率调整对公